**技术服务合同**

**合同编号： 签约地点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甲 方** | **西安碑林博物馆** |
| **地 址** |  |
| **电话/传真/E-mail** |  |
| **授权代表** | **姓名 电话** |
|  | |
| **乙 方** |  |
| **地 址** |  |
| **电话/传真/E-mail** |  |
| **授权代表** | **姓名 电话** |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充分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，达成以下约定以兹共同信守。

1. **服务项目**
2. 服务内容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名称** | | **服务商** | **数量** | **单位** | **单价**  **（元）** | **金额**  **（元）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同总价款 | | 大写：人民币 ，小写：¥ 元 | | | | |

1. 项目名称：西安碑林博物馆票务系统升级项目
2. 业主单位：西安碑林博物馆
3. **价款及结算方式**
4. 本合同总价款：（大写）大写：人民币 ，小写：¥ 元；合同履行期间如涉及任何服务的增加、变更引起价款调整的均需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5. 合同价款结算方式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款项** | **支付比例** | **金额** | **付款期限** |
| 预付款 | 合同总价款\*40% | 小写：¥ 元  大写：人民币 |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|
| 二期款 | 合同总价款\*40% | 小写：¥ 元  大写：人民币 | 乙方完成翻译、录音及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|
| 三期款 | 合同总价款\*20% | 小写：¥ 元  大写：人民币 | 自验收合格满1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|

1. 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；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的，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。
2. 乙方指定账户：开 户 行： ；

账户名称： ；

账 号： 。

1. 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向甲方开具正规、合法发票。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行为，并不代表甲方已经支付相应合同款。如因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变化而产生税率调整，实际开票税率以当时的适用税率为准。
2. **完成时间**
3. 完成时间：乙方收到预付款及甲方提供的所需相关文件资料后完成。
4.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及协助，如因甲方原因未及时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完整致使工期延误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5. 甲方应于接收乙方交付的成果后3日内进行验收，并于完成验收当日向乙方出具加盖甲方盖章的项目验收单。逾期不验收的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6. 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成果后有异议的，最迟应于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确有证据的书面异议，逾期提出异议或提出的异议不属实的，视为乙方交付成果合格。
7. **违约责任**
8. 甲方未按照约定付款的，或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付的，应承担违约金责任，违约金以日为单位计算，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（3‰）的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（5%）。
9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除本合同约定外，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。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，甲方按照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，同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%的违约金；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其已付费部分的工作成果，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%的违约金。
10.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，对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至违约方适当履行义务之日，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11. 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更改合同内容，任何变更均应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正式的变更协议；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改合同内容、变更履行合同的，均视为违约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正当履行合同并赔偿损失。
12. **合同解除与终止**
13. 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合同；一方主张解除合同，对方无过错，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主张解除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赔偿对方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可得利益损失、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。
14. 一方违约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或者终止履行合同；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可得利益损失、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。
15. **免责条款**
16. 因火灾、战争、罢工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，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，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。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，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，由双方另行协商。
17.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，应当于事件发生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或降低损失、及时通知对方，并于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。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，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18. **商业秘密**
19. 双方应当对因签订、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、财务、技术、产品的信息、用户资料等文件或信息的所有内容承担保密义务，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外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，如违反保密义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，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全部损失，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。
20. **解决争议方法**
21.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一方可诉诸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，败诉方承担诉讼费、鉴定费、另一方律师费、另一方差旅费以及其它费用。
22. **合同文本及效力**
23. 本合同正文为印刷体文字，手写或涂改非经双方在手写或涂改处盖章确认外均无效。
24. 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。
25. 合同正文、附件、补充协议及其他经双方确认的文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均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26. 合同附件《\*\*服务内容功能细化清单》。
27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均为正本，双方各执贰份；经双方盖章（合同专用章或公章）即生效；合同经传真、扫描等双方确认形式签订的为有效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（以下无正文）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甲 方： 乙 方：

授权代表： 授权代表：

日 期： 日 期：

**附件：《\*\*软件功能细化清单》**